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李国强

副主任：刘艳峰 陆军

黄学萍 张源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名）

丁鹏 马清宇

马楠 马风梧

田泽辉 孙涛

刘庆薇 李彦平

吴继红 纳小利

杨荣 郭龙

贾捷

2024年第1期

（总第398期）

2024年2月6日出版

目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的通知

（银政发〔2024〕1号）.....3

【银川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 银川警备区关于印发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4〕1号）.....6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政策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4〕2号）.....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号）.....10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实施方案（2024—2025年）（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3号）.....15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目 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林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银川市林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4号）..... 18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民生“十心”实事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5号）..... 25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自治区及银川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6号）..... 30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1号）..... 3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蒋恒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2号）..... 31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程守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3号）..... 32

主 编：纳小利
责任编辑：马若蓓
刘小明

主 管：银川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银川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行政中心主楼1522室
邮政编码：750011
电 话：（0951）6888246
传 真：（0951）6888248
网 址：www.yinchuan.gov.cn
发送对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印 数：929册
期 号：2024年第1期（总第398期）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金）字〔2024〕第0194号
印 刷：宁夏银报智能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进一步完善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 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的通知

银政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完善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进一步完善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 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加强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机制〉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完善市政府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民主监督作用，促进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特制定本机制。

一、充分认识加强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联系工作的意义

建立政府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对口联系机制，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实践全过程

人民民主、推进协商民主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提升政府协商质效的重要途径。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部署要求，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加强和改进政府工作的高度，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健全完善联系机制，创新拓展联系方式，发挥人才荟萃、智力密集优势，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切实凝聚起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银川的磅礴伟力。

二、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市人民政府联系渠道

（一）市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召开由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

加的座谈会，征求政府工作报告、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重大建设项目的意见建议，通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情况。

（二）市人民政府召开全体会议和研究制定重要政策、规划的会议，开展有关重要督查检查、执法监督等活动，可视工作需要邀请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三）市人民政府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就银川市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和环保、发展和民生，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进共同富裕等全局性战略性问题进行考察调研，对调研成果、意见建议认真研究并及时反馈采纳情况；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开展以服务为宗旨，注重社会效益的经济、科技、文化、卫生、环保、法律等服务活动。

（四）市人民政府领导会见、宴请外宾，或带队出国（境）考察，可视工作需要邀请有关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市人民政府领导接待有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身份的国家部委领导或兄弟省（自治区、直辖市）领导时，可视情邀请有关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市人民政府领导赴区外考察学习及在市内调研，或市人民政府举办重要庆典、节日慰问、纪念活动等，可视工作需要邀请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五）市人民政府领导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代表人士联谊交友，掌握有关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银川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召开重要会议或举办重要活动，报请市委同意后，可邀请市人民政府领导参加。

三、对口联系工作的内容和形式

（一）协商通报重大事项。市人民政府有关

部门制定涉及全系统、全行业的重要政策、文件和重大措施、重点规划、落实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大决策前，要主动征求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以及无党派人士的意见建议，及时通报有关工作情况。

（二）邀请参加重要会议、活动。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召开行业性专门会议和组织重大专项调研或开展有关考察、检查活动时，要主动邀请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或其成员中的相关专家以及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

（三）组织开展联合调研。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就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与有关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开展联合调研；就某些专业性问题的委托有关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进行专题调研，并积极落实调研成果；应邀参加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组织的有关专题调研活动，对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及时认真研究办理。

（四）推动工作互访交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银川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召开重要会议或举办重大活动，可邀请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各政府部门应与对口联系的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定期互访，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走访交流，原则上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到对口联系的民主党派、工商联沟通对接工作至少1次。鼓励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机关工作人员到对口联系部门交流学习。

四、优化联系保障机制

（一）优化对口联系。市政府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关系原则上保持总体稳定，可统筹考虑政府部门工作需要及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专业优势等因素，每两年适当调整，安排更多有需要的部门参与对口联系工作。市人民政府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日常联系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各对口联系政府部门确定1名负责同志分管对口联系工作，确定具体联络处室和联络人员，书面通报对口联系的民主

党派、工商联，并报市政府办公室和银川市委统战部，人员发生变化要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备。

(二) 优化工作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统战部每年组织召开1次座谈会，沟通情况、交流工作、总结经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把对口联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年至少召开1次专门会议研究对口联系工作，每年12月底前将对口联系工作总结报送市委统战部，重要情况应及时报送。

(三) 优化邀请互动。邀请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银川市人民政府召开的会议或举办的活动，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统战部具体落实。邀请市人民政府领导参加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银川市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召开的会议或举办的活动，报请市委同意后，由市委统战部商市政府办公室具体落实。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参加涉及政府工作相关外事活动，报请银川市委同意后，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外事办、市委统战部负责落实。

(四) 优化信息互通。市人民政府及政府部门

出台的政策性文件和编制的重要资料、简报，如无特殊要求，一般抄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出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协助的事项，除特殊原因不宜提供外，市人民政府及政府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积极配合并给予帮助。对交由政府部门办理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在3个月内向其反馈落实情况，推动在政府相关部门普遍建立特约人员机制，发挥好特约人员对政府工作的考察调研、咨询建议、监督反映、联系沟通等作用。

(五) 优化督查考核。市政府部门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对口联系制度要长期坚持、扎实有效开展下去。各对口联系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全力推动各项任务落实，对口联系工作成效纳入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并强化工作督查。

附件：市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安排

附件

市政府部门与民主党派工商联对口联系安排

一、市民政局、司法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市政管理局、乡村振兴局对口联系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银川市委员会。

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园林管理局、信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对口联系中国民主同盟银川市委员会。

三、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计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统计局、金融工作局对口联系中国民主建国会银川市委员会。

四、市教育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广电局、

体育局、国防动员办公室对口联系中国民主促进会银川市委员会。

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委、审批服务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对口联系中国农工民主党银川市委员会。

六、市科学技术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网络信息化局对口联系九三学社银川市委员会。

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资促进局对口联系市工商联。

银川市人民政府 银川警备区

关于印发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 激励政策措施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人民武装部：

现将《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宁夏银川警备区

2024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 激励政策措施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适应“一年两征”新形势新要求，落实好《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宁政规发〔2018〕7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1〕85号）精神及有关政策规定，进一步推进银川市高素质兵员征集工作，结合银川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各级机关、群团组织、事业单位在招录聘用工作人员时，对退役军人的年龄、学历适当放宽，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事业单位15%的定向考录计划。

二、银川市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聘用非在编及购买服务人员考录中（含招录警务辅助

人员、社会工作者），对从银川市征集入伍、服役期满且符合其他资格条件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含退役复学毕业生）实行固定笔试加分机制，其中大学本科学历及以上加5分，大学专科学历加3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三、鼓励政府机关、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在职工（大学本科、专科或以上学历）应征入伍，依法保留劳动关系和岗位，入伍当月继续发放工资、奖金及补贴，将部队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等现实表现作为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服役年限计入工作年限。在部队提干或选取军士后，本人与用人单位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市属国有企业遇有年度招聘计划，应拿出不低于招聘总数1%的岗位，用于定向招聘从银川市征集入伍的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含退役复学毕业生）。各非公企业也应积

极履行国防责任，在鼓励高素质员工应征入伍和招录聘用退役军人中给予优先优待。

四、持续引导退役军人参与乡村建设和基层治理，鼓励退役军人加入村“两委”或党的基层组织、城乡社区担任专职工作。

五、建立退役士兵就业创业激励机制，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从事个体经营的，自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符合支持条件的创业者，可向属地就业创业机构申请不超过2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毕业5年内退伍大学生创业，可向属地就业创业机构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年，按规定享受财政贴息。

六、建立大学学历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增发机制，自治区从2021年起，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实行全区统一，按照每人每年2.2万元定额标准发放。在此基础上，对赴新疆、西藏等高原地区部队服役的高原兵每人每年增发1万元，大学本科学历义务兵每人每年增发0.8万元，大学专科学历义务兵每人每年增发0.6万元。为激励高素质青年参军入伍，对从银川市征集入伍的大学本科、专科学历义务兵在自治区明确增发优待金基础上，银川市再为大学本科、专科学历义务兵每人每年增发0.16万元和0.12万元。以上资金，自治区财政统筹定额补助每人每年1万元，银川市增发部分由银川市财政承担，其余部分由县级财政承担（西夏区入伍大学生优待金由市财政承担80%、西夏区财政承担20%）。各级财政每年应承担资金，以当年实际征集大学生新兵数量测算安排财政预算，次年予以发放。优待金由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放给新兵本人或家长。

七、从自治区批准入伍的大学本科、专科毕业生，按照每人0.5万元标准，增发一次性经济补助，所需经费由自治区财政负担。银川市将在自治区一次性经济补助的基础上，对由银川市征集入伍的大学本科、专科毕业生，增发市级一次性经济补助0.25万元，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所需经费由银川市级财政负担，永宁县、贺兰县、

灵武市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承担。

八、在外省（区、市）就读的银川市户籍大学毕业生返乡应征和在银川市辖区高校就读的银川市以外户籍大学毕业生在银川市应征，均按照民兵误工补贴标准给予发放3天（往返时间和体检时间）误工补贴。所需经费由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核报，在组织役前教育期间发放到本人。

九、切实加强高素质兵员征集宣传教育，贯彻“两季征兵、四季宣传”要求，各级宣传部门利用最新的媒体和宣传载体创新抓好征兵社会宣传工作。各类高校、高级中学要将征兵法规政策宣讲纳入学生军事理论课和高中阶段国防教育重要内容，结合兵役登记等时机组织高校毕业生、在校生和高中毕业生集中开展征兵法规政策宣传活动和应征报名工作。市征兵办公室会同宣传、教育部门，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督导检查。

十、强化各高校人民武装部征兵工作责任，充分调动高校征兵工作机构和工作人员积极性，市征兵办每年对辖区各高校在银入伍大学毕业生完成任务好的单位进行表彰，对在宣传发动中成绩突出的辅导员给予0.3万元至0.5万元的奖励。

十一、为在银川市入伍的大学毕业生开通落户绿色通道，灵活办理迁入、迁出手续，均可在任意银川市城镇公安派出所或社区集体户落户，并可迁入本人、配偶、子女或父母户口。

十二、凡是从银川市征集入伍的大学本科、专科毕业生（银川市以外户籍应届大学毕业生需在入伍前将户口迁至银川市）享受全部激励政策。因本人思想、身体原因或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等造成退兵的，以及被部队开除军籍、除名的，不予享受相关激励政策。

本实施办法未涉及内容，遵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宁政规发〔2018〕7号）、《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宁退役军人发〔2021〕85号）等文件执行。

该办法自2024年2月25日起施行。《银川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征集高素质兵员激励政策措施实施办法》（银政规发〔2019〕3号）同时废止。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政策的通知

银政规发〔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政策》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产业招商引资若干政策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银川市第十五次党代会及银川市委十五届十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强首府”战略，聚焦“产业强市”部署，聚力“九九攻坚突破”，加大产业招商引资支持力度，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制定如下政策。

第一条 本政策适用于自治区外自然人、法人在银川市新建产业项目，自治区内企业新建或扩建产业项目的参照执行。

第二条 鼓励支持各县（市）区、园区聚焦自治区“六新六特六优”产业，聚力银川市“三新”产业高质量发展，引进实施一批建链、补链、延链、强链的优质项目，实现产业错位发展，构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工业重点支持新能源（新能源电站除外）、新材料、新食品、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纺织、电子信息工业、生物医药、循环经济产业项目；服务业重点支持现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算力产业服务及应用、检验检测认证、数字经济、节能环保等新兴生产性服务业及文化旅游、大健康等生活服务业项目；农业重点支持农业全产业链及

农文旅融合项目。

第三条 工业项目投资奖励。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强度300万元/亩（含）以上，2年内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入库额（不含土地价款和政府代建厂房）5亿元（含）以上且符合本政策第二条规定的产业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入库额的2%，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资金奖励；3年内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入库额（不含土地价款和政府代建厂房）30亿元（含）以上的项目，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给予奖励。

第四条 服务业项目投资奖励。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入库额（不含土地价款）3亿元（含）以上且符合本政策第二条规定的产业项目，项目建成运营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入库额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奖励。

第五条 农业项目投资奖励。新引进的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入库额（不含土地价款）1亿元（含）以上且符合本政策第二条规定的产业项目，项目建成运营后，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入库额的1%，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奖励。

第六条 企业运营奖励。新引进符合本政策第二条规定的产业项目自建成投产运营后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对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含）至30亿元、30亿元（含）至50亿元、50亿元（含）以上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总部经济奖励。落实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新引进的总部企业，注册资本（实缴）5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注册资本（实缴）在1亿元（含）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

第八条 土地集约利用奖励。对引进的区内外企业购买园区闲置低效资产新建符合本政策第二条规定的工业产业项目的，在项目建成投产后，按照土地及厂房评估交易价款（不含税费）的1%，给予购买企业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 金融供给支持。争取自治区产业基金支持，发挥市级产业投资、引导、发展基金作用，撬动社会资本加大对产业项目投融资支持力度，对各县（市）区、园区围绕重点产业新引进的产业项目，市级产业基金优先支持。争取自治区上市企业政策支持，落实银川市推进企业上市政策，分阶段由县（市）区、园区按比例给予上市企业资金奖励。

第十条 物流补贴支持。新引进符合本政策第二条规定的工业产业企业自建成投产运营后第一个完整纳税年度起，年度销售额10亿元（含）至30亿元、30亿元（含）至50亿元、50亿元（含）以上的，分别按照年度销售额的0.2‰、0.4‰、0.6‰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物流运输费用奖励。

第十一条 招商引荐人奖励。支持各县（市）区、园区通过中介方式招商引资，对引荐符合本政策第二条规定且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产业项目的法人机构和自然人（公职人员除外，以下简称“引荐人”）按照所引进项目前两年固定资产投资入库额（不含土地价款和政府代建厂房）1‰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奖励。项目引进前应与投资主体和项目落户县（市）区、园区签订三方协议、落地后得到投资主体和项目落户县（市）区、园区共同认可。

第十二条 项目服务机制。建立上下一体联动招商服务机制，对各县（市）区、园区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5亿元（含）以上的重大项目，根据县（市）区、园区需求，由一名市级领导牵头推进，实行“提前介入、提级会商、全程服务”机制，协调解决项目准入、要素匹配、政策落实等问题，为重点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服务。

第十三条 奖励资金保障。市财政根据现行财税分配体制，按照“谁受益谁负责”和权责对等的原则，安排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对县（市）区、园区兑现奖励资金予以补助支持。对落户在两县一市及银川经开区、苏银产业园的企业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奖补资金，经市级相关责任单位复核后，给予20%资金支持；对落户在三区的企业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奖补资金，经市级相关责任单位复核后，给予80%资金支持；对落户在综保区的企业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奖补资金，经市级相关责任单位复核后，从综保区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兑现。各县（市）区、园区根据自身财力情况另行制定的奖励政策，高于本政策奖励部分由各县（市）区、园区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奖励资金兑现。奖励资金按照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分级保障。项目所在地县（市）区、园区初核申报奖励方案，相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第三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第四条；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第五条；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第八条；市金融工作局负责第九条；市商务局负责第七条、第十条；各县（市）区、园区负责第六条、十一条）复核后报市产业招商考核领导小组（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召集）研究审定，按照银川市招商引资考核实施细则予以兑现。具体实施细则由市投资促进局会同市财政局及各相关单位制定。

第十五条 同一企业（项目）满足本政策多项奖励条件可同时享受，符合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现有其他政策同等奖励条件的，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奖励。

第十六条 本政策具体解释工作由市投资促进局承担。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1月30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银川市 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建设 实施方案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建设（2023—2027年）的通知》（国卫办法规函〔2023〕204号）精神，银川市被列为全国首批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之一。为加快推进卫生健康领域地方立法、标准实施、普法宣传、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打造卫生健康领域法治建设“银川样板”，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总目标，着力在地方立法、普法、标准化、“放管

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创新突破，以建设促提升，以示范促发展，更好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提升全市卫生健康领域法治建设水平，为做大“医疗在银川”品牌、加快建设医教强市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为加快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示范市贡献力量。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卫生健康领域依法行政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卫生健康领域法治建设正确方向不动摇。

（二）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卫生健康领域法治建设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三）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齐卫生健康领域

法治建设短板弱项，切实解决制约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突出问题。

（四）坚持改革创新。巩固既有成果，积极探索创新具有银川特色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建设的模式和路径，丰富建设内涵。

（五）坚持统筹推进。把握重点、带动全局，增强卫生健康领域法治建设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不断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思路和目标

提出银川市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建设“实现一个目标、编制两个清单、健全四项机制、实施七项行动”的“1247”工作思路，即：围绕银川市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目标，完善制定立法和标准化建设两个清单，建立部门沟通联系、法制审核意见采纳反馈、立法意见建议征集转化、普法宣传常态长效四项机制，推广实施卫生健康领域“立法引领”、“立法联系点为民”、“标准化建设筑基”、“普法宣传扩面”、“法制审核提质”、“营商环境优化”、“法治建设探索”七项行动，全力打造“法治银卫”品牌，夯实全市卫生健康法治基础，提高居民健康、法治素养和医务人员满意度。通过法治重点城市建设，推动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持续强化，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能力显著提高，卫生健康领域依法履职能力进一步增强，到2027年底全市卫生健康领域营商环境优化、地方立法成熟、标准实施规范，形成人人知法、人人懂法、人人守法、人人用法的法治环境，为全国卫生健康领域法治建设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银川样板”。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卫生健康领域立法引领行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银川市实际，做好卫生健康领域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的起草工作。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指导和监督，履行规范性文件报送本级人民政府备案程序。通过书面资料收集、现场走访、座谈、问卷等形式在群众中大力开展立法调研论证，广泛收集医疗卫生

机构和人民群众对卫生健康领域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立法建议。对已出台的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工作提出针对性建议，支持市级立法机关对发现的法规中存在问题及时予以修正。围绕老百姓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针对“互联网+医疗健康”、应急救护、医疗纠纷处置等方面逐年提出立法计划，争取出台相应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互联网+医疗健康”等行业协会

（二）实施卫生健康基层立法联系点为民行动。在高等院校、医疗卫生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社会组织等处设立卫生健康领域立法联系点。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联动的立法意见建议征集机制，明确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健全完善立法联系点组织机构、规范工作流程，从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出发，拓展立法联系点功能和辐射面，与地方党群服务阵地建设和创新实践结合起来，尊重群众首创精神，鼓励各基层立法联系点主动探索符合地方实际的工作方法。将卫生健康领域立法联系点工作与基层人大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等民情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有机结合起来，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立法联系活动，及时收集社情民意，将“民言民语”转化为“法言法语”。打通立法机关与基层群众的联系渠道，架好为民立法“连心桥”。定期召开法治重点城市建设工作联席会议，让民意搭上立法“直通车”，推动卫生健康领域加快形成共商共建共治共享的新格局。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互联网+医疗健康”等行业协会

（三）实施卫生健康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筑基行动。认真抓好卫生健康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and 地方标准的宣传贯彻，积极参与标准制定意

见征集、信息反馈、跟踪评价，对医院感染控制、职业卫生等领域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开展评估。推动地方标准修订工作，优化建设《银川市社区戒烟综合干预操作规范》《银川市120指挥调度规范（流程）》《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办证）办理指南》《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现场勘验流程图》《互联网医院执业登记（备案）办理指南》等标准体系，联动促进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行政审批流程标准化。鼓励银川市医学会、“互联网+医疗健康”协会、社区卫生、心理卫生协会等社会组织聚焦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制定团体标准，发挥引领创新和行业自律作用。开展智能辅助诊断服务、病历结构化能力、智慧分诊服务等标准化试点工作，带动全市医疗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互联网+医疗健康”等行业协会

（四）实施卫生健康普法宣传扩面行动。持续稳步推进《银川市卫生健康系统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实施方案》，把握民法典宣传月、爱国卫生月等重要契机节点，积极落实普法责任制清单，加强与主流媒体沟通协作，建立宣传引导联动工作机制，开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贯，把普法和学法作为法治建设的一项长期性工作落实落细。全市卫生健康领域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终述职和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把法治建设要求融入管理运行的全过程。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单位要利用电子屏、宣传栏、宣传手册等载体，围绕卫生健康工作重点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问题，通过面对面传授、展板式“宣讲”、问答式解读等形式，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时效性上下功夫，让群众就近就便了解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联合行业协会，加强互联网医疗行业普法

宣传教育，打造线上线下双覆盖的立体普法阵地，推动交互式普法“上网”、“落地”，形成部门推动+行业自律的宣传普法模式。行政执法机关和委托执法单位要严格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根据不同岗位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增强法律意识，保障医疗安全，切实保护人民健康权益，努力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探索推进医疗纠纷预防处理法治化建设，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要成立法律事务办公室，指导临床科室依法运行，完善知情同意书等法律文书、规范病历书写及知情同意签字流程、对高风险病例知情同意书开展审核等，减少因医疗文书不规范引起的医患纠纷。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市政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互联网+医疗健康”等行业协会

（五）实施卫生健康法制审核提质行动。加强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执行《银川市卫生健康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规范法制审核流程和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机关和委托执法单位均应设立执法审核机构，配备法制审核员，明确法制审核责任，加强执法案卷评查，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合规合法，避免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风险。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备案、评估清理工作，落实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制定规范性文件及重大行政决策时严格执行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集体审议决定等程序。发挥法律顾问参谋指导作用，推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属医疗卫生单位、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聘用法律顾问全覆盖，畅通法律顾问参与部门重大行政决策、有效发表意见建议的渠道，决策前充分听取法律顾问对法律风险评估的意见建议，对重大复杂疑难法律事务组织法律顾问团队协助研究，从源头避免行政争议

纠纷。进一步加强医疗纠纷、信访投诉请求的归集和分析，将分析结果作为衡量群众满意度的“晴雨表”，有针对性的优化医疗服务质量和监管质效，进一步提升全市卫生健康行业法治水平。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

（六）实施卫生健康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扎实实施“五八”强首府战略，积极践行“政策更优、成本更低、审批更简、办事更快、服务更好”的政务服务理念，充分发挥银川“一枚印章管审批”制度在全国的制度策源优势，以更大力度在全审批链条谋改革、抓改革、推改革。升级打造综合式企业服务大厅，依托银川市“一网通办”综合服务平台，制定统一办理指南、审批流程图和申请表等形成“银川审批模式”，推行一厅通办、一人通办、一网通办等审批服务新模式，即“一厅一窗一网一次办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实施“一业一证”，即一次性提交一套材料、一网上传、并联现场评审、全程网办，12个工作日内核发1套“多证合一”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互联网医院执业许可设置和执业登记实施两步合一，通过落实告知承诺、全网通办、电子证等举措，确保企业5个工作日内取得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实施告知承诺、不见面、全程网办、电子证审批模式，企业通过线上提交一张申请表和承诺书，5分钟即可获取电子执业许可证。利用国家、自治区及银川市搭建的审管系统有效联动，建立审批、卫健、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审管信息共享互动机制，畅通审批监管信息的双向推送渠道，将审批事项信息第一时间推送至监管部门，监管部门能够及时认领、跟进监管，并将监管信息反馈回审批部门，构建审批监管信息双向互动、闭环管理机制。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保障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实施卫生健康法治建设探索行动。探索完善医疗卫生行业从业人员信用体系，规范从业人员诚信执业档案，逐步完成信息采集、信用档案输出，形成全市医疗卫生行业从业人员专用信息库，为信用场景落地、信用监管实施提供数据保障。探索推进“信用+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模式，充分发挥联席会议机制优势，促进部门联动，将辖区医疗卫生行业领域中严重危害正常医疗秩序失信行为责任人信息推送至同级信用平台，开展联合惩戒。探索建立全链条、全流程信用监管体系，落实《银川市卫生健康行业诚信“红黑名单”制度》，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分析、运用，将信用评价融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实行分级分类监管，按照信用等级灵活调整监管频次。根植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的执法理念，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确保过罚相当、罚当其过，避免畸轻畸重。对非法行医、非法医疗美容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违法行为，要毫不姑息，予以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行政相对人，积极落实《银川市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包容免罚清单》，坚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不予行政处罚或从轻处罚，协助指导监管对象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医疗保障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属各医疗卫生单位

五、推进计划

按照“全市联动、条块结合、重点突破、逐项落实”的工作要求，分三个阶段推进。

（一）启动阶段（2024年1月中旬前）

1. 启动准备。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法治重点城市建设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审定后，

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法规司备案。

2. 动员部署。建立银川市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召开全市创建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建设动员部署会，对创建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

(二) 推进阶段(2024年1月中旬后—2026年12月)

按照实施方案明确的工作任务、完成时限，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分阶段、分类别逐项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加强调度协调，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强化与其他3个试点城市的交流互鉴，注重学习先进管理经验和做法，注重探索创新和经验总结，注重工作督导和评估，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接受上级工作指导。

(三) 提升阶段(2027年1月—2027年12月)

全面评估全市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提炼总结银川经验，准备相关资料迎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法规司验收。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统一思想。为切实加强全市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建设工作的领导，协调推进各项重点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建立银川市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召集人，分管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党工委书记、卫生健康委主任为副召集人，宣传、发改、司法、审批、市场监管、医保、公安、市政管理等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建设重大事项，研究解决建设工作中的重

大问题。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具体承担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建设工作的推进管理和部门(单位)间协调联动等工作。

(二) 疏堵结合，精准发力。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以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建设为契机，深入总结本地区、本部门法治建设的成绩和问题，摸清制约法治建设进程的“难点”“痛点”和“堵点”，既要尽快补齐短板、改善薄弱环节，也要精准发力、突破重点，为高标准建设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打好基础。

(三) 对照任务，创新监管。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对照重点任务，建立和完善目标责任制，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定期通报、全程监控。同时，将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建设推进情况纳入健康银川建设考核指标，切实推动建设工作按期高质量完成。

(四) 加强联动，注重实效。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加强沟通协作，畅通跨部门协调机制，按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遇到的问题。市卫生健康委要加强督导检查，督促各成员单位把握时间节点，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确保法治重点城市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五)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建设工作动态、成效和经验，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两微一端”等媒体平台，全面宣传报道本地区、本部门(单位)示范创建活动的新思路、新经验，在全市营造浓厚的卫生健康领域法治重点城市建设氛围。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实施方案 (2024—2025年)(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园区:

《银川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实施方案(2024—2025年)(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实施方案 (2024—2025年)(试行)

为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推动本市公共数据市场化应用,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公共数据“资源化、资产化、价值化”,从制度、技术、市场、安全等多个维度发力,构建“1+2+N+X”公共数据运营模式(即:建立1套工作制度体系,建设一体化大

数据平台、公共数据运营平台2个平台,打造N个公共数据运营专区,拓展X个公共数据运营场景和数据产品),促进公共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助力打造“算力之都”。

(二)试点目标。逐步建立健全公共数据授权、加工、经营、安全监管等体系,率先在医疗健康领域完成数据运营试点闭环和首笔数据运营交易,实现银川和宁夏公共数据运营交易破冰。到2025年,形成一批有价值、可推广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培育一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生态企业,构建公共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数据基础制度,探索形成基于数据招商和数据、算力、算法流通相结合的数据要素产业园发展模式,赋能“算力之都”建设。

二、基本原则

(一) 政府引导，市场运营。建立完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合理降低市场化主体获取公共数据的门槛，鼓励符合条件的市场化主体依法共同参与开发利用，挖掘公共数据潜在价值，激发数字创新创业创造。

(二) 需求导向，循序渐进。坚持需求为导向，逐步推进授权运营数据的开放利用，原则上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场景的公共数据优先推进运营、开发和应用，场景成熟一个上线一个推广一个，形成示范效应，稳步扩大运营开放数据覆盖面。

(三) 稳慎有序，安全可控。按照公共数据分类分级要求，确保“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以“谁建设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为原则加强公共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和合法利用管理。

三、主要任务

(一) 构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体系。成立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协调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发改、工信、公安、国安、司法、财政、卫健、国资、市场监管、网信等部门，协调小组在银川市推进“数字银川”建设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负责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的统筹管理、安全监管和监督评价，健全完善授权运营相关制度规范和工作机制；受市政府委托，审议颁发、终止或撤销市级授权运营等重大事项；统筹协调解决授权运营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网络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小组成员单位进行授权审核，实行“一场景一清单一审核”；受市政府委托签订授权运营书面协议。

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安局、国家安全局、司法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加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管理。培育政治性强，且有积极性、有能力、有技术的公共数据国有资产运营主体，进行公共数据国有资产运营，将公共数据运营试点工作纳入国有资产运营考核和日常监督。推动运营主体单位建立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深化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提升公共数据运营能力。运营主体负责组建公共数据运营团队，投入资金、人力和技术保障业务开展和安全体系建设，积极挖掘市场化应用场景，推进数据供需对接，开展数据招商，引导培育数据服务商，带动数据要素市场生态体系发展壮大。授权运营主体可以收取数据产品或者数据服务的收益，并根据相关协议，与贡献方、合作方进行分配。国家、自治区出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政策要求，按照新政策要求及时调整。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安全坚持“谁运营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授权运营主体的主要负责人是运营公共数据安全第一责任人，运营安全情况，接受公共数据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责任单位：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共数据运营主体

(三) 持续完善公共数据运营制度规范体系。组建银川市数据要素应用创新联合实验室，为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相关政策制度制定、应用场景评审、数据产品和服务审核等提供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加快出台《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建立健全数据要素流通制度机制，规范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推动各部门各行业建立和完善本部门本行业数据规范、数据脱敏、价值评估、流通溯源等标准。探索公共数据资产化管理，探索公共数据资产确权登记和评估制度，推进数据要素价值评估。建立数据要素流通标准体系，明确数据要素流通准入原则，建立健全数据权益、交易流通、数据安全保护等基础性规则。探索建立数据产权制度，逐步构建制度规范健全、规则体系完善、市场主体活跃、数据有序流通、配置公平高效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

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服务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相关部门

（四）加强公共数据资源高质量供给。加强公共数据资源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的统筹管理、整合归集、共享利用，建立公共数据资源调查制度，绘制并定期更新公共数据资源图谱。持续完善资源目录体系，确保数据要素规范化、标准化采集与动态更新，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健全常态化公共数据供需对接机制，依据授权运营需求，深化公共数据全量全要素归集，实现公共数据应归尽归。健全常态化公共数据供需对接和异议处理机制，推进公共数据全量全要素归集，强化数据全流程质量管控能力，及时更新失效或已变更数据，实现问题数据可反馈可追溯可定责。推动国家和自治区级数据按需回流，逐步构建高质量公共数据资源体系。

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数字银川”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完善一体化大数据服务平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的通知》（国办函〔2022〕102号）要求，推进银川市一体化大数据服务平台项目建设，实现数据汇聚、存储、管控、治理、共享、开放的高度集约集成，构建全市统一高效的数据服务体系。实现入库数据6亿条以上，出台1个指南、1个方案、2个办法、3个规范，支撑打造一个自治区标志性场景应用。加强数据安全常态化检测和技术防护，建立健全面向数据全生命周期的信息安全技术保障体系。

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公安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审批服务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相关部门

（六）建设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授权运营平台是本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统一通道，为加工使用主体提供数据授权和数据加工处理的特定

安全域，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并对外提供服务，平台接受市数据主管部门及相关安全部门的监管。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由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牵头投资建设，可与具有数据要素流通核心技术、丰富实施和落地经验的技术平台方合作建设和运营，平台实现网络隔离、租户隔离、开发与生产环境隔离，具备数据脱敏处理和数据出域审核等功能，确保全流程操作可审计，数据可溯源，支持集成外部数据，具备分布式隐私计算能力，满足加工使用主体的基本数据加工需求。鼓励各县（市）区依托市级授权运营平台，探索建设本地特色应用场景，形成成功案例后在全市推广。

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数字银川”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七）打造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场景。结合银川“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优势，基于公共数据运营平台，率先打造智能核保、保险理赔、医药等医疗领域示范场景落地，完成首笔医疗健康数据交易闭环，实现银川和宁夏公共数据运营交易破冰。逐步推动工业制造、现代农业、金融保险服务、交通运输、商贸流通、文化旅游等领域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由领域主管部门牵头推进。鼓励跨部门场景应用开发。禁止开放的公共数据不得授权运营。

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化旅游广电局，“数字银川”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分工责任。数据主管部门负责统筹数据整合归集、共享利用，牵头建立健全数据要素流通基础制度，落实工作协调小组确定的相关工作任务。发改、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数据产品和服务流通交易的监督管

理工作。网信、公安、国家安全、保密、密码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安全监管工作。各有关部门（数据提供部门）负责做好本领域的数据编目、归集、治理等相关工作。

（二）做好保障支撑。各级各部门安排专人及专门的技术服务团队配合完成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指导、监管、协调、跟进、考核和技术对接等工作，并视工作需要召集相关部门人员成立工作专班（一场景一专班）。加工使用主体按照准入要求及自身业务发展需要配置相应管理、技术、运营人员，保障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

（三）落实安全管理。数据安全采取“主动防御、综合防范”方针，遵循“谁收集谁负责、谁持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部门应按照政务数据分级情况，做好防护工作，按照“一授权一预案”要求，结合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的应用场景制定应急预案，协同

数据主管部门组织平台运营主体、授权运营主体开展应急演练。

（四）鼓励区县探索。坚持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结合，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结合自身优势与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合作，探索数据要素流通模式与应用场景创新，打造数据流通与应用试点示范项目。建立创新容错机制和免责机制，探索完善政策标准和体制机制，更好发挥数据要素的积极作用。

附件：《银川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实施方案（2024—2025）（试行）》任务分工清单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银川市林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银川市林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

《银川市林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银川市林票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林票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盘活全市山林地资源，实现山林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进一步加强保护和改善森林生态，激活森林资源内生动力，提高市民绿色低碳生活意识，助力“双碳”目标实现，结合银川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三届五次全会及市委十五届九次、十次全会安排部署，以先行区建设为统领，坚持新发展理念，持续深化山林权改革，推进山林生态价值转化增值、生态效益优化提升、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推动实现国土增绿、林业增效、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1. 生态优先、保护为主。充分认识到全市森林资源底量不足、结构不稳的现状，顺应森林生态系统建设发展规律，着力加强生态保护治理，持续提高林木保存率、森林覆盖率，增强生态功能、维护生态安全。

2. 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政策引导、加大财政支持，活化经营机制、激发市场活力，带动各类生产要素向林业聚集，形成市场化、多元化、社会化发展格局，提高山林资源利用效率。

3. 以票代证、内部流通。以“林票”破题，打通山林资源转化实现资本新路径，配套相应政策、给予多方支持，确保“林票”在全市流通顺畅、

为公众企业认可，在流转交易中进一步发展完善。

4. 支持创新、鼓励探索。开展政策制度创新试验，逐步修正完善，激发和保护改革的积极性，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形成示范效应，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三）工作目标。到2024年底，在全市全面开展林票工作，推动发放林票，基本构建林票工作体系，探索开展林票交易；到2025年，推进林票工作制度化运行，总结提升工作水平，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林票工作经验，为激活绿色产业发展潜能，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支撑。

二、林票类型

林票分为集体林地林票、国有林地林票、碳汇林票三类，具体为：

（一）集体林地林票是指集体林地（林木）所有权主体或承包主体对应林木面积的经营权凭证；

（二）国有林地林票是指国有林地管理主体或承包主体对应林木面积的经营权凭证，及置换绿地率指标或生态保护补偿的凭据；

（三）碳汇林票是指企业自愿依法开展植树造林，参与林业碳汇建设的凭证，或政府定价后鼓励社会公众自愿参与抵减碳排放等公益性活动的凭证。

林票仅限在全市内流通，国有林地林票交易应经发放部门审核同意。

三、重点工作

（一）林票获取途径

1. 集体林地林票获取途径。村集体所有的林权清晰、权属明确的集体林地上的林木，或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国有土地栽植的林木，经确权登记颁证后，可向本级林草主管部门申请集体林地林票，经审核通过后发放。鼓励社会主体根据

发展需要，通过收储集体林地林票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合作经营等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2. 国有林地林票获取途径。国有林地林票由国有林场（农牧场）、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国有林地管理、承包单位向本级林草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通过后发放。用于置换绿地率指标或生态保护补偿的国有林地林票，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发放，不对应具体林地，仅作为置换凭据。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碳汇林票获取途径。鼓励企业在经营用地范围内自行依法依规开展绿化造林，并在验收合格后自愿参与全市林业碳汇交易的，可向市级林草主管部门申请发放碳汇林票。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林票使用途径

1. 集体林地林票经其他经营主体与持有者协商同意后，可经过收储、承租等方式，实现流转经营、合作经营、入股经营等规模化经营，扩大发展林业规模。集体林地（林木）资源可参与全市林业碳汇项目，依据集体林地林票面积及林业碳汇量等，确定林业碳汇项目建设占比。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财政局

2. 国有林地林票可用于建城区内企业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绿地占用占补平衡、绿地率指标置换。企业因客观原因，确无法达到相应建设项目绿地率要求的，或需占用绿地的，可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会同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采用购买林票方式进行置换。置换后，林票持有人不享有林地、

林木权利。

责任单位：市园林管理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人民政府

3. 国有林地林票可用于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在办理森林资源失火、盗伐、故意毁坏林木及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违规案件时，因客观原因确无法进行异地绿化或恢复林地植被的，被处罚人可通过购买国有林地林票形式进行生态补偿。购买后，林票持有人不享有林地、林木权利。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园林管理局、综合执法监督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集体林地林票、国有林地林票（国有林场、企业所有）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金融政策的前提下，且对应林地林权证未进行质押的，可向金融部门提请抵押贷款等。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林业和草原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探索碳汇林票

1. 推进“1元碳汇”建设。鼓励社会主体自愿参与到“双碳”目标建设中来，以购买“1元碳汇”方式，抵减生产生活中产生的碳排放。同时，倡导市民以购买“1元碳汇”的方式完成义务植树尽责率。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适时开展“以林换碳”工作。稳步推进林业碳汇交易，在自治区碳汇林交易体系建立后，积极融入自治区碳汇林交易体系。鼓励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绿化造林，企业造林并经验收合格后，可自愿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也

可向市级林草主管部门申请碳汇林票，并提供造林面积等证明材料，由市级林草主管部门统筹开展林业碳汇交易。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林票发放。集体林地林票、国有林地林票由本级林草主管部门发放，碳汇林票由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发放；林票样式由市级林草主管部门统一设计。林票发放原则通过市级“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线上办理。林票发放单位负责建立林票登记簿制度。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园林管理局

（五）林票收益

1. 规范集体林地林票收益。持有人根据经营方式，按照与合作经营主体商定的收益比例获得经营现有林或参与林业碳汇项目建设的收益。村集体所获收益由集体所有。集体林地林票可用于持有者依法依规享受公益林管护资金补助、森林资源建设养护补助资金等。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2. 规范国有林地林票收益。国有林地林票所获收益优先用于全市林草湿、园林绿地等资源保护、建设、管理工作。国有林地林票持有人（不包括因开展绿地占用占补平衡、绿地率指标置换和生态补偿而购买林票的林票持有人）获取林票后，对应林区林业碳汇项目的收益由其所有。国有林地林票可用于持有者依法依规享受公益林管护资金补助等。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园林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规范碳汇林票收益。碳汇林票交易所获收

益优先用于全市林草湿等资源保护、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责任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由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具体推行林票改革的指导和协调工作，各县（市）区负责推行林票改革的宣传引导、制定计划、组织实施等，并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林票改革工作，确保改革有序开展，稳步推进，取得成效。

（二）鼓励探索创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林票工作的重要意义，有关部门、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要积极配合，主动作为，结合实际开展，允许试错、及时纠错，切实做好林票发放、林票交易及林票动态管理等工作，积极探索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发挥示范带动效应，积累工作经验。

（三）强化考核监督。市林草主管部门、园林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林票监管，对林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集体林地林票进行交易的，应向村委会和市、县两级林草主管部门备案。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对国有林地林票和碳汇林票所属的林木资源进行监管。在年度“林草综合监测”数据中发现林票所属片区林木面积、范围（四至）、林木种类等发生变化，则由制发部门及时进行变更或注销林票。

（四）强化技术服务。加强造林绿化、林业新品种、新技术和新模式引进示范推广，引导指导经营主体高标准、高质量造林。同时，开通审批服务绿色通道。针对造林项目涉及的发改立项、林地、土地项目审批等有关事宜，协调相关单位制定科学规范简洁的办理流程，做到从简从速办理。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18日。如上级出台新的相关政策，则以上级政策为准。本实施方案具体解释工作由银川市林业和草原局承担。

银川市林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盘活全市山林地资源，实现山林资源集约节约利用，进一步加强保护和改善森林资源，提高市民绿色低碳生活意识，结合全市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的需要，按照“以票代证、内部流通、先行先试、灵活调整”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林票的制发、交易、管理等工作，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林票，分为集体林地林票、国有林地林票、碳汇林票三类。

集体林地林票是指集体林地（林木）所有权主体或承包主体对应林木面积的经营权凭证。

国有林地林票是指国有林地管理主体或承包主体对应林木面积的经营权凭证，以及置换绿地率指标或生态保护补偿的凭据。

碳汇林票是指企业自愿依法开展植树造林，参与林业碳汇建设的凭证，或政府定价后鼓励社会公众自愿参与抵减碳排放等公益性活动的凭证。

第四条 集体林地林票、国有林地林票申请面积不得小于1亩，且需集中连片分布。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林票仅限在全市行政区域内流通。

第六条 林票管理应当遵循合法、自愿、平等的原则。

第七条 市、县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林票印制、发放及监督管理工作。林票样式由市林草主管部门统一设计。

第八条 林票制发原则通过市级“六权”改革一体化服务平台线上办理。林票制发单位负责建立林票登记簿制度，对林票持有、补发等事项进行登记备案，实时掌控变动信息。

第二章 集体林地林票

第一节 申请、制发

第九条 村集体所有的林权清晰、权属明确的集体林地上的林木，或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国有土地栽植的林木，经确权登记颁证后，可向本级林草主管部门申请集体林地林票，经审核通过后发放。

第十条 在发放林票前，由本级林草主管部门依据申请对象提供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定相关要素，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发放林票前应报请市林草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第十一条 鼓励社会主体根据发展需要，通过收储集体林地林票等方式，依法依规开展合作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 集体林地依法流转后，集体林地林票持有人应及时向本级林草主管部门申请对集体林地林票进行变更。

第十三条 集体林地林票由本级林草主管部门制发。

第十四条 林票面值根据申请片区地上林地的承包经营权面积确定。

第二节 使用途径

第十五条 集体林地林票经其他经营主体与持有者协商同意后，可经过收储、承租等方式，实现流转经营、合作经营、入股经营等规模化经营，扩大发展林业规模。

第十六条 集体林地（林木）资源可参与全市林业碳汇项目，依据集体林地林票面积及林业碳汇量等，确定林业碳汇项目建设占比。

第十七条 集体林地林票在符合国家法律规

定和金融政策的前提下，且对应林地林权证未进行质押的，可向金融部门提请抵押贷款等。

第三节 收益

第十八条 集体林地林票持有人根据经营方式，按照与合作经营主体商定的收益比例获得经营现有林或参与林业碳汇项目建设的收益。

村集体持有的林票所获收益由集体所有。

第十九条 集体林地林票可用于持有者依法依规享受公益林管护资金补助、森林资源建设养护补助资金等。

第三章 国有林地林票

第一节 申请、制发

第二十条 国有林地林票由国有林场（农牧场）、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国有林地管理、承包主体向本级林草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片区林地权属证明及林木面积、范围（四至）、林木种类和数量等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发放。国有林场（农牧场）申请林票需经过确权登记。

国有林地林票面值根据申请片区地上林地的面积确定。

第二十一条 申请用于置换绿地率指标或生态保护补偿的主体，在提供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的资料后，由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发放。

第二节 使用途径

第二十二条 国有林地林票可用于建城区内企业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绿地占用占补平衡、绿地率指标置换。此处国有林地林票不对应具体林地，仅作为置换凭据。

企业因客观原因，确无法达到相应建设项目绿地率要求的，或需占用绿地的，可向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会同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可采用购买林票方

式进行置换。由市林草主管部门每年选定市辖三区区内一定面积国有林地，专项用于开展绿地占补平衡、绿地率指标置换工作。

置换后，林票持有人不享有林地、林木权利。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绿地占用占补平衡、绿地率指标置换需购买的国有林地林票具体数值，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银川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确定，购买金额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和评估情况确定。

第二十四条 国有林地林票可用于开展生态保护补偿工作。不对应具体林地，仅作为置换凭据。

在办理森林资源失火、盗伐、故意毁坏林木及非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违规案件时，因客观原因确实无法进行异地绿化或恢复林地植被的，被处罚人可通过购买国有林地林票形式进行生态补偿，由辖区林草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异地绿化或植被恢复工作。购买后，林票持有人不享有林地、林木权利。

第二十五条 开展生态补偿所需购买的国有林地林票具体数值，由辖区林草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第二十六条 国有林地林票在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金融政策的前提下，可向金融部门提请抵押贷款等。

第三节 收益

第二十七条 国有林地林票所获收益优先用于全市林草湿、园林绿地等资源保护、建设、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有林地林票持有人（不包括因开展绿地占用占补平衡、绿地率指标置换和生态补偿而购买林票的林票持有人）获取林票后，对应林区林业碳汇项目的收益由其所有。国有林地林票可用于持有者依法依规享受公益林管护资金补助等。

第四章 碳汇林票

第二十九条 鼓励企业在经营用地范围内自行依法依规开展绿化造林，自愿参与全市林业碳汇交易的，可向市林草主管主管部门申请发放碳汇林票。

第三十条 企业造林且经验收合格后，可自愿通过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也可向市林草主管部门申请碳汇林票，并提供造林面积等材料，由市林草主管部门统筹开展林业碳汇交易，企业按照持有碳汇林票数量占全市林业碳汇交易总面积的比例，扣除政府投入的林业碳汇建设项目所需成本后获取收益。

碳汇林票申请面积不得小于1亩，且需集中连片分布。

第三十一条 推进“1元碳汇”建设。鼓励社会主体自愿参与到“双碳”目标建设中来，以购买“1元碳汇”的方式，抵减出行、会议、大型活动、生产生活等方面产生的碳排放。同时，倡导市民以购买“1元碳汇”的方式完成义务植树尽责率。

第三十二条 国有林地林票持有人不得私自开展林业碳汇交易；集体林地林票持有人开展林业碳汇交易需经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经市级林草主管部门同意。

第三十三条 碳汇林票由市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制发。

第三十四条 碳汇林票所获收益优先用于全市林草湿等资源保护、建设、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五章 林票管理

第三十五条 集体林地林票有效期按照林地承包经营期限计算。

国有林地林票（国有企业持有）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到期后根据资源现状依申请进行换发。

碳汇林票（企业持有）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到期后根据资源现状依申请进行换发；碳汇林票（企业持有）完成林业碳汇交易后立即注销，且在本次林业碳汇交易周期结束前，不得再次申请。

林票依据林业资源年度监测数据进行监督管理，若发现林票所属片区林木面积、范围（四至）、林木种类等发生变化，则由制发部门及时进行变更或注销林票。

第三十六条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负责每年对林木管护情况进行考核，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则无条件注销林票，对造成林地资源破坏的违法主体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第六章 林票持有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林票持有人必须履行林地内林木的管护职责，严禁违法违规占用、破坏林木资源。

第七章 林票持有人权利

第三十八条 林地中种植经果林的，林果收益归林票持有人。

第三十九条 林票持有人可在不影响林木管护和林木生长的前提下，依法发展林下经济等，所得收益由经营主体按经营方式确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1月18日。

第四十一条 林票不得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银川市林业和草原局承担。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 民生“十心”实事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 2024 年民生“十心”实事已经市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为确保各项实事顺利推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4 年民生“十心”实事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交通畅行“顺心”实事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1. 打通阅北六路、后海路等断头路 4 条

实施内容：打通中北部阅北六路（康养路—哈尔滨路）、后海路（凤凰北街—阅武路）、团结路（凤凰街—阅武路）、银川市中北部康养路（亲水街—阅北五路）等 4 条道路。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提升群众出行通行效率

实施内容：微改造交通组织不合理、不科学的贺兰山路宁夏大学文萃校区门前路段等 6 处路口。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3. 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实施内容：维修整治清和街、宝湖路等主次干道破损、塌陷、鼓包路面 3000 处（面积 8 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4. 增强群众绿色出行获得感

实施内容：更换 300 辆新能源纯电动巡游出租车，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25 条。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5. 缓解停车难

实施内容：新增各类停车泊位 5000 个。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二）幸福宜居“舒心”实事

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建设西夏区南部、金凤区中北部海绵公园

实施内容：实施西夏区南部、金凤区中北部海绵公园项目，缓解近年来城市内涝问题。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 缓解新能源车充电难

实施内容：建设 6 个充电场站，安装 100 把快充充电枪及配套供电设备。

责任单位：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8. 打造乡村全面振兴示范村 6 个

实施内容：巩固提升“一村一品”品牌，落实乡村振兴指导员回村任职，挖掘乡土文化人才、提升农村文化礼堂，开展宣传教育不少于 100 场次，打造“生态优、村庄美、产业特、农民富、集体强、乡风好”的 6 个乡村全面振兴示范村。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9. 实施乡村网络增强行动

实施内容：在春林村、通南村、通贵村、昊苑村等 40 余个行政村实施网络增强行动，建设 21 个 4G 基站、29 个 5G 基站。

责任单位：市网络信息化局

10. 完善空气质量监测体系

实施内容：建设交通站监测数据管理和分析

系统，建成道路空气质量交通站2个、机场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铁路货场空气质量监测站1个。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1. 监管重点河道水环境安全

实施内容：增设典农河及市区重点排水沟等警示牌1400余个，新增和修补围栏7000米，维修加固典农河溢流堰及翻修配套闸门2处，维修第二排水沟城市段植草砖2500平方米、堤顶道路4800平方米，配套救援设备400余处，视频监控点100余处，严防河道沿线乱排、乱堆、乱倒等影响水环境的问题发生。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12. 更换老旧电力设施

实施内容：提升设备安全性，更换老旧电力设施142台，其中环网柜12台、配电变压器130台。

责任单位：国网银川供电公司

13.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入企下乡活动

实施内容：新增自我承诺快检基地20个，合格后可直接打印承诺达标合格证。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 休闲健身“悦心”实事

牵头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14. 新建国球进公园及社区运动健康中心

实施内容：新建社区运动健康中心16个，国球进公园场地6个。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15. 建设文南路等6个小微公园，微改造中山公园等6个综合公园

实施内容：新建旭辉江南学府东侧、美术馆、文南路、高桥街等6个小微公园；便民化微改造中山公园、海宝公园、森林公园、览山公园、西夏公园等6个综合公园。

责任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16. 提升改造城市园林景观

实施内容：改造满城北街（贺兰山路—培华路）、团结路（正源北街—凤凰街）林带2处。

责任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17. 提升城区园林再生水利用率

实施内容：提升再生水利用率，联通绿地管网与再生水主管网，将再生水浇灌面积由120公顷提升至434公顷。

责任单位：市园林管理局

18. 提升改造健身步道50公里

实施内容：在市辖三区提升改造健身步道50公里。

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四) 富民增收“稳心”实事

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9. 实施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扩面行动

实施内容：调整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调增人数2.4万人，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水平。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助力困难群众再就业

实施内容：重点帮扶零就业家庭及其他就业困难人员，开发城镇公益性岗位2300个。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1. 多渠道提供就业岗位

实施内容：扩展招聘渠道和覆盖面，开展企业人才用工招聘活动100场次。通过信息化平台开展“云招聘”“云宣讲”等就业创业服务，全年累计服务20万人次。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2. 实施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项目15个

实施内容：组织实施15个科技特派员项目，引导科技特派员充分发挥创新创业示范带动作用。

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23. 畅通就业服务“最后一公里”

实施内容：充分发挥24个新时代就业创业服务站功能，提升灵活就业人员就业质量，促进灵活就业等重点群体转移就业1万人以上。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4.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头雁”行动

实施内容：培育熟知涉农法律法规、农业农村政策、农业绿色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等高素质

质农民 600 人。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五) 优质教育“连心”实事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25. 开展中小学校游泳课程试点

实施内容：各县（市）区至少确定一所试点学校，在小学 4—6 年级开设游泳课程，通过试点进一步推广宁东开设游泳课程成功经验，促进中小学游泳课程改革。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体育局

26. 新建、续建一批中小学幼儿园

实施内容：实施银川市第四十三中学、兴庆区第二十七幼儿园、银川市第三十四中学、西夏区第二十二小学、贺兰县第十一小学、永宁县第四小学、灵武市第七中学等教育基础建设项目，新增学位 1 万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7. 扩大普惠性幼儿园覆盖面

实施内容：新增普惠性幼儿园 15 所，推动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 90% 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 58%。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六) 看病就医“安心”实事

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8. 拓展全市医保便民延伸服务点

实施内容：建成医保便民延伸服务点 54 个，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信息查询、异地备案等 15 项高频事项延伸到基层。

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29. 搭建“医保云客服”平台

实施内容：搭建覆盖各县（市）区及宁东的“医保云客服”平台，实现医保服务智能化，提升服务质效。

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30. 实施“睡得好，听得见”项目

实施内容：依托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耳鼻喉

喉头颈外医院，在全市范围内，选择肥胖、打鼾的患者 8500 人次，进行睡眠监测，对筛查出的有睡眠障碍的人群，选择 1000 人进行干预治疗。遴选 1 万名 60 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听力筛查，并对 800 余名中度及以上听力损失伴言语交流障碍者给予短期助听器功能补偿干预。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七) 文化惠民“润心”实事

牵头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31. 开展“四送六进”惠民文化演出

实施内容：集中开展送演出、送图书、送培训、送文化，进农村、进景区、进社区、进军营、进工地、进学校等惠民演出 1000 场次，举办群众性文化活动 1000 场次。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32. 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实施内容：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整合优势资源，打造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20 个，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文化需求。

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八) 社会保障“暖心”实事

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3. 为困境儿童提供幸福养育关爱服务

实施内容：为三区孤儿、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心理健康辅导、社会融入等关爱服务 500 人次。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34. 为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邮寄、刻章、开户等 6 项服务

实施内容：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或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登记的新开办企业，市辖三区范围内可提供邮寄、刻章、开户、复印、开办“大礼包”等 6 项免费服务，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5. 打造“15 分钟政务服务圈”

实施内容：构建覆盖市、县、乡、村（社区）

及园区的“4+1”服务体系，推行帮办代办，拓展市民大厅怀远小厅服务。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6. 开展公共巨灾人身伤亡救助保险

实施内容：由市政府指定相关部门作为投保人，市财政安排预算资金，按照银川市每年度常住人口数作为测算保费依据，以每人每年一元保费的标准向银川市巨灾保险共保体投保，运用现代金融手段应对重大自然灾害和公共安全事故风险，有效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

37. 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

实施内容：组织实施残疾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256户，发展扶持特色种植业、特色养殖业、多元化经营等产业项目，每户一次性补助4000元。

责任单位：市残疾人联合会

38. 为环卫工人、快递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免费体检

实施内容：为全市一线环卫工人和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免费进行健康体检。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九) 老幼养育“贴心”实事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39. 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

实施内容：为全市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1500张。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40. 为家庭贫困适龄儿童免费接种HPV疫苗

实施内容：为全市3000名家庭困难贫困儿童免费接种HPV疫苗。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1. 改造提升老年助餐点、老饭桌20家

实施内容：在全市改造提升功能完善、服务优质的助餐点、老饭桌20家，原则上各县（市）

区分别支持5家。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42. 加快推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

实施内容：新增托位1000个，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4.2个。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43. 继续扩大基层老年教育覆盖面

实施内容：支持全市乡镇（街道）和城乡社区改造建设基层老年人学习活动场所20个，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多方面的学习需求。

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

(十) 住房保障“遂心”实事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44. 改造老旧小区70个

实施内容：改造西花园、供电新区、绿宁苑等老旧小区70个，共计120万平方米，1.3万户。解决小区路面坑洼、私搭乱建、管线老化、屋面漏水等问题，保障居民基本的居住环境。引入专业化物业公司进驻服务后，加强小区环境卫生治理，提升居民居住品质。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 提升燃气管道应急抢险、安全保供水平

实施内容：建设智慧燃气、应急指挥维修抢修中心，为银川市燃气管道应急抢险、安全保供提供基础保障。

责任单位：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 消除老化燃气管道安全隐患

实施内容：更换更新10个老旧小区老化的燃气管道、燃气设备。

责任单位：市市政管理局

47. 新建保障性租赁住房350套

实施内容：新建金凤区银丰保障性租赁住房350套。

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8. 打造500套人才公寓

实施内容：在银川市“揽秀苑”、中关村创新

中心、盛世丰茂、东方韵园及满春新村打造 500 套人才公寓（驿站），解决 2000 余名人才来银找工作住房难问题。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工作局

49. 化解村民住宅无法确权颁证历史遗留问题

实施内容：以西夏区镇北堡镇吴苑村为试点，在符合村庄规划的前提下，进一步规范吴苑村土地使用流程，力争 2024 年底前，全面完成吴苑村确权登记工作，对符合标准的 64 户村民住宅完成确权登记颁证。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50. 不动产登记进企业、进社区

实施内容：深入企业送政策、送服务，解决企业在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及抵押贷款融资中的堵点难点问题。帮办代办进社区，提供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咨询、线上申请、证书核验、档案查询等服务。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银川市 2024 年民生“十心”实事是市委、市政府向全市人民作出的庄严承诺，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做好民生实事作为全年一项重中之重任务来抓。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坚持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全程抓，实行“一件实事、一名领导、一名工作人员、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精心组织，科学部署，切实做到责任到人、任务到人、落实到人，确保 11 月底前全面完成民生“十心”实事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围绕既定目标任务，制定实施

方案，将任务推进计划细化到月，明确完成时限（每月进度和计划任务安排、联系人），认真填报《银川市 2024 年民生“十心”实事任务落实清单》。市发改、财政、审批部门要在项目立项审批、资金安排上予以保障。各牵头单位要加强与市属新闻媒体的沟通对接，通过银川日报、银川电视台、门户网站等媒介平台，及时宣传“十心”实事进展成效，进一步提高群众知晓率、满意度、覆盖面。

（三）加强督导检查，促进工作落实。市政府督查室要将“十心”实事列入政府督查计划，定期督查，月专报、季通报，按照“一提示二警示三通报”督办机制，及时通报工作迟缓、进度缓慢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确保“十心”实事见行见效。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建立本单位落实清单台账，从 2024 年 2 月份开始，各责任单位每月 28 日前将完成情况报牵头单位，由各牵头单位负责汇总梳理后，次月 1 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银川市 2024 年民生“十心”实事任务落实清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自治区及银川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 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是实施强首府战略的发力之年，做好全年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为切实抓好自治区人民政府、银川市人民政府各项安排部署落实，制定了《自治区及银川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自治区、银川市《政府工作报告》是落实自治区党委、银川市委全会精神的具体措施，报告安排的目标任务是经过区市党委、政府慎重研究确定的，是区、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具有法定效力，是必须兑现的庄严承诺。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对照《分工方案》确定的具体任务，逐项明确细化量化具体目标、政策措施、进度安排，把责任逐条落实到部门（单位）班子成员，靠实到具体职责具体岗位，严格按时间节点、进度要求高质量推进，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向全市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答卷。

二、增强大局意识，统筹协调推进。《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目标任务涉及部门多、工作责任大，各级各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加强协作、通力合作，统筹推进工作落实。责任领导要按照任务分工，抓好协调推进，一线调度工作落实情况，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牵头部门要主动担当、牵头抓总，统筹抓好任务落实；责任部门要对号入座、主动履责、全力配合、密切协

作，共同发力、推动落实。要健全完善工作会商制度、推进机制，对工作中的重点事项、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研究解决，确保每项任务落到实处、见到成效。

三、强化督查考核，确保落实质效。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践行求真务实落实真实的工作作风，按照“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原则，对工作推进实行台账管理、销号管理，全方位跟进、全环节督导、全过程问效。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强化自查自检、推进落实，定期梳理盘点、推动发展，牵头部门每月20日前汇总任务完成情况报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要紧盯目标任务，强化真督实考、严督严考，通过现场督查、暗访督查，查实情、查责任、查成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跟踪落实，全力推进各项任务落实落细、见行见效。

附件：自治区及银川市《政府工作报告》
任务分解和责任分工方案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银川市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吴娟等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决定正式任命：

吴娟任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蒋丽萍任银川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冲任银川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任职日期从试用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蒋恒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蒋恒斌任银川市水务局副局长；

腾巧丽任银川市统计局副局长；

免去范永胜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程守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2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程守强聘任为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

解聘刘昱江银川市第二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以上人员中，程守强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从政府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银川市人民政府
2024年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